

本會訂於本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立委候選人抽籤號次底定後，共同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，邀請屏東縣三個選區、九位立委候選人，假本會 4 樓禮堂簽署『反賄選公約』，公約內要求各候選人「堅守此次選舉必須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支持政府反賄選規定，並秉持清白選舉、清廉問政的理念，為這次選舉塑造最好的典範」。